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執業會計師郭錦標先生(會員編號：A16997)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予以譴責。此外，郭先生須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116,962 港元。

郭先生就一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在審計過程中，郭先生未有就該公司與董事及股東的結餘及管理費開支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另外，他未有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亦沒有識別出支付予一家董事控制實體的管理費屬關聯方交易。此外，郭先生在審計一項大額已付股息時未有編備完備的審核記錄。上述審計缺失，反映郭先生欠缺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同時沒有維持應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水平，並且沒有盡職遵守適當的專業準則。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 條對郭先生作出投訴。

郭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郭先生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HKSA 500 「Audit Evidence」、HKSA 550 「Related Parties」及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c) 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郭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